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3號

原告 保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孟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勳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昭伶